

## 项目总监变更申请表

项目名称	泾河新城崇文佳苑棚户区改造项目十二期	进场登记号	
项目建筑面积	214387.84 m <sup>2</sup>	建筑高度	最大高度 78.3m
项目建设地址	泾河新城永乐镇，原点西二路以东，原点西一路以西，泾干二街以南		
计划竣工时间	2024年1月1日	延期竣工时间	2025年12月20日
原项目总监姓名	王霄飞	注册等级 注册证号	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：61008641
新项目总监姓名	周锡恒	注册等级 注册证号	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：61004133
申请变更事由	因工作调动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，无法正常到场履职。		
新项目总监业绩及在建项目情况	1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业绩。 2、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。		
申请单位意见	 		

注意：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、有效，并对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## 项目总监变更公示

现对 泾河新城崇文佳苑棚户区改造项目十二期 项目总监变更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1. 王霄飞 在担任 泾河新城崇文佳苑棚户区改造项目十二期 项目总监中，因 工作调动原因，不能继续承担项目总监职责，陕西明珠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向 陕西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出项目总监变更。

2. 拟任 周锡恒 执业资格 注册监理工程师 61004133，工程业绩 无。在建项目情况：项目总监无在建项目。

对以上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向 陕西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反映，建设单位电话：15594115051；邮箱：wangxin@jhncidg.com，招标监管部门电话：029-36385570；邮箱：/。

公示期从 12月6日 至从 12月8日，共 3 日。

后附：变更事由相关证明材料

## 关于项目总监变更的意见

陕西明珠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：

泾河新城崇文佳苑棚户区改造项目十二期项目总监 王霄飞，因 工作调动原因，不能继续承担项目总监职责，你公司提出由 周锡恒担任新项目总监。经审查，变更事由符合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总监变更管理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拟任 周锡恒的资格条件及工程业绩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目前，周锡恒没有在建项目。我单位同意项目总监变更，请在收文后5个工作日内在工程招标监管部门备案。

